

合 同

项目名称：射阳县城市管理局 2025 年城北站垃圾渗滤液处理设备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4-YCGX-G2025-0025

甲方：（买方）射阳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卖方）苏州思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国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射阳县城市管理局 2025 年城北站垃圾渗滤液处理设备提升改造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924-YCGX-G2025-0025】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内容：（见附件 1）

1.2 服务期限：运行时间为一年，且一年期处理量不低于 6000 吨（具体处理量以实际出水计量为准）。

1.3 补充条款：无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单价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壹万捌仟伍佰伍拾元整（¥1418550 元）人民币。其中设备改造费用肆拾柒万柒仟捌佰元整（477800.00 元），运维费用按 6000 吨匡算，单价为每吨壹佰伍拾陆元柒角玖分（156.79 元/吨），运维费总价为玖拾肆万零柒佰伍拾元整（940750.00 元）。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

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鼓励采购人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转包或分包

-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支付：

8.1 本项目落实预付款制度，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30%，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招标人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乙方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材料附后）

8.2 改造完成后支付改造费用的 95%（即人民币肆拾伍万叁仟玖佰壹拾元整，453910.00 元），改造费用的 5%（即人民币贰万叁仟捌佰玖拾元整，23890.00 元）在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给乙方。

8.3 运维服务费用按季度进行结算，费用实际数额根据运营费用总价分摊至每季度，并扣除考核扣款（如有），若一年运营期满未达到总处理水量要求，则需从第四季度运维服务费用中扣除相应款项，扣款金额= 出水量处理单价×（6000-实际处理出水量吨位数）（无息）。中标人按项目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服务义务后，提供实际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出水量证明材料、发票。

九、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 10.2 乙方提供的服务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

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0.3 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2.2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

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射阳县。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中被采购方认可的部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效力。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财政监管部门及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射阳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射阳县合德镇人民东路 54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苏州思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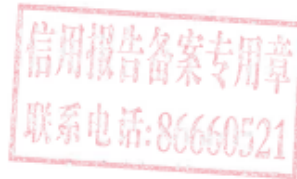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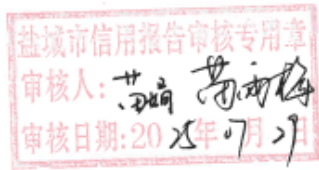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澄路 82 号 88 幢 6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773145719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 1：服务内容



苏州思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报告概述

信用等级及释义：

等级	AAA
释义	信用程度优良，对履行相关经济和社会责任能够提供极强的保障，环境因素变化对其稳定发展影响极小，违约风险极低。
通用类别	服务类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苏州思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澄路82号88幢601室
法定代表人	李文炳
注册资本	1200.00万元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0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336388571D

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项目	年份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资产负债率（%）		55.02	44.39	90.2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63	15.59	12.11
速动比率（倍）		1.77	1.93	0.97
总资产周转率（次）		1.71	1.05	1.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0	2.28	2.43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1.73	1.07	1.30
净资产收益率（%）		48.58	24.57	29.20
销售利润率（%）		13.16	12.35	6.65
总资产报酬率（%）		24.85	13.86	9.23
销售增长率（%）		—	25.33	59.28
销售利润增长率（%）		—	17.58	-14.18
总资产增长率（%）		—	3.81	58.28

资产和经营情况：

• 企业资产结构合理，近三年企业资产规模、营业收入逐年增长。
• 企业净资产收益率处于行业优秀值水平，业务盈利能力较为稳定，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很好。

公共信用监管信息：

• 经查询，在市监、税务、司法、环保、人社、金融、行业主管部门等监管机构无严重失信记录。
• 经查询，公司在政府采购和招投标领域无严重失信记录，经抽查相关业务主方无不良履约记录，积极的履行社会责任。

基本结论及风险提示：

• 公司员工队伍稳定，管理规范，业界口碑很好，信用信息质量很好。
• 资金实力逐年增强，持续运营能力很强，信用水平很高。
风险提示：企业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企业可适当加强客户信用管理，优化账款催收流程。

信用评级人员：印科发 姜正新

制作机构名称：盐城市晟东企业信用服务有限公司

制作日期：2025年07月29日

有效期：2025年07月29日至2026年07月28日

注：本信用评级报告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编制，有效期为壹年；每隔六个月单位须配合报告制作机构进行公共信用信息定期核查，有导致信用等级发生变化情况须出具跟踪报告使用；在有效期内单位基本情况发生变更或有其他相关评级材料补充须提交至报告制作机构出具跟踪报告使用。